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錫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1-007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1 年 3 月 1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45,806,530.62 元和人民币 741,078,923.76 元，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合并净利润和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45,806 千元和人民币 699,115 千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4,107,892.38 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利润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稳健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按上述原则，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9,115 千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04,160 千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 2010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派发 2010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 348,923,252.16 元, 占 201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9.91%,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78%, 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审议通过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 2010 年度股东年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以下有关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1)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一般授权”), 自 201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 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 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 决定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落实有关债券的发行和上市(如有)。

有关一般授权的详情如下:

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 自 201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决议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 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 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等:

(1) 发行规模: 根据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2) 发行地: 中国(包括香港)。

(3) 发行对象：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4) 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 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7) 决议有效期：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由于发行债券之建议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进行，并且将不会向股东进行配售，故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于交易本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师的各项议案：

1、关于确定在香港市场采用之会计准则及聘请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 2011 年度起在香港市场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财务报表；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师，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298 万元。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任期届满后，不再续聘其为本公司国际审计师。有关详情如下：

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年会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PwC 香港”）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wC 中国”）分别被委任为本公司 2010 年度之国际审计师及法定审计师。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本公司分别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两份财务报表，并安排本公司国际审计师（PwC 香港）和法定审计师（PwC 中国）进行审计，以分别符合上市地的相关要求。

根据于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经中国财政部（“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中国审计准则为此等发行人提供服务。

鉴于联交所于近期接受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及中国审计准则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为提高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董事会将仅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一份财务报表并安排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该财务报表的审计。董事会建议续聘 PwC 中国担任本公司审计师，审计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承接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8 万元。PwC 中国为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担任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及 / 或核数师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PwC 香港将于股东年会上退任本公司国际审计师职务。PwC 香港已书面

确认并无任何有关退任本公司国际审计师而认为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宜。董事会及本公司审核委员亦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国际审计师而认为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情。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修订后的《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以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 7 项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上述第一、二、五、六、七项议案及第八项议案中聘请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的有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3.3.1
第二章	成员	3.3.1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3.3.2
第四章	会议及汇报程序	3.3.3
第五章	附则	3.3.3

修订记录:

2005年6月9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生效

2011年3月25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特在辖下设立薪酬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制订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以及负责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第2条 委员会为董事会辖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 第3条 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本职权书”）对委员会的职责及权力做出明确说明与界定，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
- 第4条 委员会应以本职权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完成相关工作，以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报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观度。

第二章 成员

- 第5条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三至五名成员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 第6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以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公司其他部门进行工作协调及沟通。
- 第7条 委员会成员三年一届，定期换届。委员任职时间应尽量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会换届时，一般应至少有一名新任委员。
- 第8条 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得到适当的报酬，以反映各成员为委员会服务所付出的时间及承担的责任。公司应当就报酬事宜与委员会成员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第9条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本职权书内行使职权。委员会应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特的权力，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第10条 委员会可通过委员会秘书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监察与实施。委员会行使其职权或在其职权范围内及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任何调查时，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并有权聘请或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社会专业人士或机构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1条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 一、 指导公司薪酬整体政策、薪酬体系的拟定、检讨和修订；
- 二、 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管理程序的制定、检讨和修订；
- 三、 评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并根据工作绩效提出奖惩建议；
- 四、 负责公司期权计划或类似中长期计划的拟定及实施管理；
- 五、 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厘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标准；
- 六、 检讨和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因终止职务（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有关的赔偿，确保该赔偿按照有关合约条款执行；
- 七、 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不得自行拟定薪酬；
- 八、 根据适用之监管规则而被赋予的其他职责和根据董事会的需要开展其他工作。

第12条 根据董事会授权权限的不同，委员会拟订的薪酬方案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估需形成报告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13条 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更新或接受修改本职权书，使之能及时反映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变化。有关更改必须经过董事会会议批准。

第四章 会议及汇报程序

- 第14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及主持，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 第15条 委员会主席须负责准备会议议程，及委派有关行政人员预备所需的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分发予委员会成员。
- 第16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至少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17条 委员会可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董事会其他成员、社会专业人士、咨询机构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18条 委员会讨论的各项议题须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 第19条 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内容，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后二十一日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 委员会秘书负责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 第20条 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将会议主要内容上报董事会，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五章 附则

- 第21条 本职权书未尽事宜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22条 本职权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第23条 本职权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3.4.1
第二章	成员	3.4.1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3.4.2
第四章	会议及汇报程序	3.4.3
第五章	附则	3.4.3

修订记录:

2005年6月9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生效
2011年3月25日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特在辖下设立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的制订、以及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2条 委员会为董事会辖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是非常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 第3条 委员会职权范围书（“本职权书”）对委员会的职责及权力做出明确说明与界定，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
- 第4条 委员会应以本职权书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及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完成相关工作，以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报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观度。

第二章 成员

- 第5条 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设立，三至五名成员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人。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
- 第6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以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及其他委员会和公司其他部门进行工作协调及沟通。
- 第7条 委员会成员三年一届，定期换届。委员任职时间应尽量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会换届时，一般应至少有一名新任委员。
- 第8条 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得到适当的报酬，以反映各成员为委员会服务所付出的时间及承担的责任。公司应当就报酬事宜与委员会成员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第三章 职权与职责

第9条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本职权书内行使职权。委员会应作为董事会的咨询机构，向董事会负责而非享有独特的权力，委员会无权取代董事会行使决策管理的职能。

第10条 委员会可通过委员会秘书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人力资源部等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监察与实施。委员会行使其职权或在其职权范围内及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任何调查时，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并有权聘请或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社会专业人士或机构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1条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审议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与规划；
- 二、 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五、 评核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建议；
- 六、 确保公司建立适当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并定期检讨以确保该计划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就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 根据董事会的需要开展其他工作。

第12条 根据董事会授权权限的不同，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等事项，需形成报告提交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13条 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更新或接受修改本职权书，使之能及时反映公司的发展情况和变化。有关更改必须经过董事会会议批准。

第四章 会议及汇报程序

- 第14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由委员会主席召集及主持，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 第15条 委员会主席须负责准备会议议程，及委派有关行政人员预备所需的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分发予委员会成员。
- 第16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至少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17条 委员会可根据所讨论事项的需要，邀请董事会其他成员、社会专业人士、咨询机构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18条 委员会讨论的各项议题须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 第19条 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内容，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后二十一日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记录之用。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同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 委员会秘书负责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与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 第20条 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将会议主要内容上报董事会，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第五章 附则

- 第21条 本职权书未尽事宜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22条 本职权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第23条 本职权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